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64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，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，並請求減免申請費用。案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64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略以，申請書申請之資訊為該處至今受理訴願人陳情、政府資訊申請、訴願及該處函復訴願人之資料，均准予提供複製品一份，惟訴願人未提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之證明文件，不符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」第 6 條之規定，故申請費用不予減免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認系爭函故意使訴願人無法知悉係提供何資訊，且駁回減免費用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，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，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，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（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）。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，故係由本部管轄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，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，因並未具體指明特定資訊，是以系爭函所述同意提供資料之範圍，對照訴願人所申請事項，尚無不妥；次查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取。」因訴願人未能提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之證明文件，從而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否准其減免費用之申請，亦無違誤。是本件原處分並無不合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